

三. 請秘書長於規劃經濟預測及設計中心之工作時，建議允宜將社區行動列入為發展中國家制訂之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

四. 請秘書長特別注意社區行動對於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有何實際與可能之貢獻，並編製關於發展中國家社區行動進展情形之經常報告書，特別注重各種社區行動所得經驗與所用方法之情報交換；

五. 建議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各國請求技術及財政協助，以擬訂及執行運用社區行動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尤其是與土地改革有關之此種計劃者，特別注意給與此種協助；

六. 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其他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國際機關，協助各國政府擬具社區發展方案，作為其國家發展之一部分——包括設立鄉村中心，以供給工具及設備並從事研究及辦理訓練之計劃在內——俾使社區行動方案盡量發揮效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一六(十八).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欣悉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出之評議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B(三十六)，

備悉過去十年中生活水準最需提高之地區，其提高之進度未如人意；在一國內、在國際間，收入均仍懸殊，

鑑於為欲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獲致令人滿意之社會進步，社會方案之實施實應加速，且應輔助統籌之社會經濟發展中之經濟方案，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第壹節並期待該兩決議案要求秘書長提出之發展十年進展情形報告書，

計及迫切需要採取切實遠大措施，以期解決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與研究所提出之主要社會問題，

深信經濟與社會進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若非在心理上有重大改變，若非對預定

目標有明白了解，若非於必要時變更某種社會結構，實不能實現，

一. 建議發展中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人民認識有求取經濟發展之需要以及求取進步與社會正義之需要；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新檢討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可以實現發展十年之社會目標之有效辦法；

四. 請發展中國家擬訂在發展十年後半期中各主要社會部門所須達到之具體目標，將此等目標併入同時期中之經濟計劃、方案或預測，並定出為達到此種社會目標所需之外來資源之數量與種類，計及其他國家之類似方案及區域與國際合作之利益；

五. 請秘書長在可行範圍內草擬一發展十年後半期社會發展方案，以便向一九六五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此項方案不但應規定社會方面國際行動之優先次序，且應定出至十年終了時各發展較差地區在社會發展方面所須達到之主要目標及其實現方法，並須計及：

(a) 各國政府及各區域機關之意向，此種意向可從其對本決議案之反應及從國家及區域方面之發展計劃及方案中見之；

(b) 外來協助之可能性；

(c) 從國家的與國際的物力及人力上看，及從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之需要着眼，是否可行；

(d) 在支用款項以充發展較差國家社會發展用途方面，建立適當標準、減低費用及獲得最高效率之方法；

六. 復請秘書長就社會制度不同各地區及國家之社會方面基本問題及其所採解決辦法，作深入之研究，以期將所得研究結果編入將來之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中；

七. 請有關專門機關隸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區域經濟委員會、區域發展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共策進行；

八. 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繼續並擴大其所提供在海外訓練國家幹部之便利，提倡並鼓勵就地及在區域

<sup>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內訓練高級及中級幹部，俾土著人民以日益增進之技能參加社會及經濟發展；

九.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實行本決議案所採之步驟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〇. 決定在第十九屆會及其後各屆會中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專事審議在社會方面之切實措施，藉以促進迅速之社會與經濟進展而便達到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一七(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sup>3</sup>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各節，<sup>4</sup>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與九七六(三十六)，殊深滿意，

對於發展中國家因在經濟及工業增長遲緩及資源缺乏之情況下過速都市化而引起之住宅與相關便利之嚴重不足，深為關切，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六E(三十六)規定成立住宅、建築及設計示範計劃之聯合國方案，

一. 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儘速擬具備向各國政府提出之建議，指示各國為解決其住宅問題可以採取之切實有效措施；

二. 建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應盡先提出聯合國發展十年後半期內採取緊急行動之適當方法，並應：

(a) 研究並建議設立足以促進國家建築工業之發展之內國適當機關之切實方法；

(b) 肇訂住宅及環境發展之適當目標，此等目標須與秘書長提案<sup>5</sup>中所列發展十年之目標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中所列者相符；

<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四章。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A/5503)，第九章，第三八七段至三九六段。

<sup>5</sup>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建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c)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並計及可供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用之資源，建議切合實際之方法及準則，以便建立此項行動之適當標準；

三. 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為擬訂及執行低收入住宅方案所必需之一切措施，包括對住宅合作社之鼓勵，並防止任何可能損及此項方案之活動，尤其是地產方面之投機；

四. 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關注此事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合作，並協助申請國政府，在全面發展之範圍內，並計及可供此項方案用之國內資源及外來援助，擬訂並執行符合所建議之目標與標準之住宅及環境發展具體行動方案；

五. 請秘書長探討適當方法，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並與有志於此之政府合作，擴大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示範計劃方案，藉以便利達致發展十年所餘期內之各國國內目標；

六. 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考慮可否將此項示範計劃之若干適當方面列為環境發展所必需之投資前活動，作為全面發展之一部分；

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一八(十八). 死刑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死刑問題、有關死刑之法律與習例及死刑與廢止死刑對犯罪率之影響作一研究，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關於死刑問題研究程序之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關於死刑問題之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

一.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之行動；